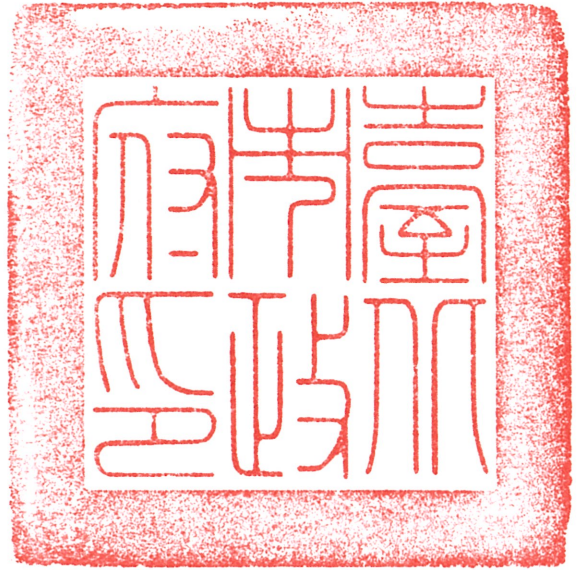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4303828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三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三點。

市長 蔣萬安